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21號

原告 交通部公路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李宗仁

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永成、蔡貴富、范姜士豪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院刑事庭113年度訴字第112號刑事判決書第2頁已記載毀損之路樹共計242棵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4年2月26日僅就26棵路樹成立調解，就其餘216棵路樹則未成立調解等語（起訴書第2頁第20至21行），請舉證加以說明。若仍欲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4,76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160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1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1,1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吳琬婷